



□ 吴丙年

《无后为大》,是我在2012年读到的最独特的一本书——作者关军,用独特的视角、独特的情怀,阐述了人与人之间一种最独特的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关系之上的,一个关于生活最真切朴素的道理。要我说,这种从意识形态内出发,最终完全落笔于意识形态之外,用一种迥然不同的态度和观念,冷眼来看我们这个群体自身的文字,目前并不多见。恕我寡闻浅见,这样的书,甚至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

从表面看,《无后为大》这本书诚如作者坦言,是一名“丁克”的“自白书”,书名反取“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之古训,提出“无后为大,不生孩子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此言一出,怕是会引起诸多人的不快,甚至有被扣上“反人类”之罪名的危险。然而作者关军娓娓道来,其淡定从容的背后,是其对人对人类社会冷静的观察和悲悯的深思。

为什么“无后为大”?在关军看来,“后”实实在在是一个罪责深重的“伪命题”。放眼家庭和社会,权威无处不在,冷漠、控制和压抑也就如影相随。只是因为“后”,便可以无需多想就将一个生命带来人世,而又闻不问将其推给时间和现实;只是因为“后”,便可以假爱之名将其牢牢捆绑、控制;只是因为“后”,便可以因“先”之名,要求其服从和回报……这种建立在“后命题”之上的家庭及社会关系,在关军看来,实则是一种对生命的漠视甚至是无视,也正是这种视生命如“从属”乃至为“私产”的观念,导致了人们在“毫无悬念”的情况下

“理所当然”地生下孩子。这,在作者看来,是不正确的。我们创造一个生命,可我们对生命本身究竟有多少了解?在我看来,这才是关军的真正“自白”——他的良苦用心引导我们追问自身,对创造生命这个问题,我们的心态,我们所执的教育,我们所处的环境,当真是合适的?当真是都准备好了吗?

作为一名七岁孩子的父亲,我已经老早地“无可避免”地“生”下了孩子。尽管诚惶诚恐,尽管小心翼翼,无力感和自责感仍常驻心头。特别是孩子入学后,同为教师和父亲的我,更能感觉到这双重权威在不经意中对孩子的控制和压抑:以“上学”之名,强制孩子早睡睡下,“必须”睡着;以“作业”之名,轻易剥夺其娱乐权,表现乖了才让他下楼;以“标准”之名抹杀孩子对生活的想象和理解,告诉孩子这个不对那是错的,只是因为答案已经在那里了;以“父亲”之名让其妥协,因为我是“爸爸”……孩子也会抗争,每当看着孩子或生气或哭泣,那幼小的身躯在静默的时间里颤抖,而如我一般的大人们非但感觉不到这是对幼小生命“身与心”的摧残,反而在一边气冲冲地嘟囔着:“我这都是为你好,你这孩子,怎么就这样不听话?这么不争气呢?”

孩子一定要乖吗?孩子一定要如“我”一般争气吗?关军看到,我们生下孩子,却看不见孩子,只是妄图假借一个新生命来重新活一次。所以,对如我一般的父母而言,《无后为大》的实质,可使我们避开育儿的误区,且是实质层面的改变,而非技巧层面的权宜。是的,在短时间内我们无法改变关军在书中提到的有关教育、社会、自然环境等诸多现状,但我们却可以马上改变对孩子的态度,马上认识到现有的诸多问题都不是孩子的问题,我们实在没必要对孩子一副“大呼小叫而又恨铁不成钢”的样子。

从此,把关军的《无后为大》作为一种提醒放在枕边,把孩子作为一个生命放在心头。我很感谢这份阅读,是因为我从此看到并立志践行,人与人之间这样一种简单而独特的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关系之上的,一种健康而快乐的生活——

我和我的孩子,没有谁是谁的“先”,也不存在谁是谁的“后”,我们是时光交错中彼此相遇的两个人,我们一起去度过那弥足珍贵的生命之旅。



谁是谁的「后」

「现实人生」

《无后为大》
关军 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2012年10月出版

□ 邹禾

一直认为,一般意义上所谓奇幻小说,无非就是建立在中世纪欧洲的大背景上,包括人类、精灵、兽人、矮人等在内的许多种族在同一个世界中生存。他们彼此争斗,善与恶泾渭分明,英雄总是能获得最后胜利,而黑暗从来不会被完全消灭,它们总是在经受了一次狠狠的挫败以后,躲在某个角落里,一边休养生息,一边继续觊觎着这个世界。日复一日,周而复始。而乔治·马丁的《冰与火之歌》,让我改变了上面那个现在可以称之为偏见的看法。

故事正式开始于一个寒冷的早晨。这天临冬城城主艾德·斯塔克处决了一名守夜的逃兵,之后便在雪地里发现了一头被鹿角刺穿的巨大的冰原狼的尸体。尸体旁边,几只冰原狼的幼崽仍然活着,而它们的数量正好跟艾德的孩子的数量吻合,连私生子琼恩·雪诺也算了进去。于是艾德的孩子收养了这些冰原狼,他们很高兴地给自己的小狼起了好听的名字,而寒风中猎猎飘动的旗帜上,画着的正是斯塔克家的家徽——冰原狼的标志。也许,这一切并不只是巧合,夏天就要过去,凛冬将至……

与很多奇幻小说不同,在《冰与火之歌》的世界里,魔法、精灵在远古都曾经存在过,然而后来却杳无踪影,只留下了传说。人们生活的世界,季节长短不一,长夏与长冬持续经年。几乎所有的纷争,都围绕着人类的七大王国进行。在上一次战争中,铁王座将七大王国统治在自己脚下,而崩溃铁王座的阴谋,却早已在暗地里进行着。这,便是《冰与火之歌》的大概背景与第一部的主要内容。

在这部小说里,看不到墨守成规的情节,有的是出乎意料却又合情合理的真实与残酷。英雄们并不能像很多小说里边那样逢凶化吉、遇难呈祥,看似身为重要角色的人物,也逃不脱命运的魔掌。在七大王国彼此纷争之际,围绕权力斗争,阴谋诡计层出不穷。而此时,曾被罗伯特·拜拉席恩赶走的龙族帝王的后裔,也正借助异族的力量,想要恢复先人的荣光。除此之外,在绝境长城之北,有一种被人们称为“异鬼”的生物也在蠢蠢欲动。虽然一直到小说的第三部序章才开始描写异鬼的来袭,在第一部里,描写它们的文字微乎其微,但却让人一直无法忽视它们的存在。

各种各样的人物以及他们之间的矛盾构成了复杂的线索,同时多而复杂的线索使得这部小说结构庞大。实在很佩服乔治·马丁驾驭文字的能力,从大处看,小说结构虽然复杂,却不杂乱;从细处看,乔治·马丁的文字总是能恰如其分地对人与事加以刻画和表达。独特的是,这部小说的每一章都是以人名作为标题,而该章节内容则以该人物为第一人称视点(只是没有用“我”这一人称代词)进行叙述。这样的叙事方式使得作者能深入每一个角色的内心去探索,并以他们自身的立场来看待事情。在这个世界里,没有一眼望去便可清晰分辨的善与恶存在,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立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动机。纯粹的白与黑并不存在于《冰与火之歌》的世界里,这个世界是灰色的,很真实的灰色。所以,如果你希望看到简单的、善恶分明的、充满英雄主义与浪漫的故事,那么《冰与火之歌》并不适合你。但如果你渴望真实,渴望看到能让你激动、震撼并使你思索的故事,渴望看到波澜壮阔的史诗,那么,拿起这本书吧。



《冰与火之歌卷五:魔龙的狂舞》
[美]乔治·马丁 著
重庆出版社
2012年12月出版

从《冰与火之歌》看奇幻小说的新生

「虚幻世界」

【原色视域】

超级小偷的形式感和道德律

□ 韩青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关注法国雕塑家贾科梅蒂的人很多,存在主义创立者萨特就曾以贾科梅蒂及其作品写过两篇文章,当时的许多画家、摄影家、作家、诗人和哲学家都用各自的方式,来描述贾科梅蒂给他们的深刻印象,《贾科梅蒂的画室——热内论艺术》(吉林出版集团 左岸译丛)是其中较为特别的一部,他写的不仅是这个非凡的艺术家,也是他自己的艺术观和生命观。

让·热内的人生实在是被太多的戏剧化情节充斥着。1910年他出生7个月后即被遗弃,父母是什么人始终是个谜,他被一个农村木匠夫妇收养,让他信奉基督教,进唱诗班,上学受教育。但按领养合同规定,他从14岁起就要自己谋生,他被送去当印刷学徒工,从此也开始了不断流浪、偷窃、多次入狱的人生。正是在狱中他开始写诗和小说,他的《小偷日记》、《鲜花圣母》等,偶然被著名作家纪德、让·科克托等人发现,叹为天才,与萨特等数十位作家联名向法国总统请愿,要求赦免热内。出狱后的热内声名鹊起,更是被萨特视为存在主义的标本化人物,出版社请萨特为热内的著作写一篇序文,萨特洋洋洒洒写成了七百多页的专著《圣热内:喜剧演员和殉道者》。

《贾科梅蒂的画室——热内论艺术》的写作,是在此之后热内的重新自我面对,收录了他的四篇文章,分别涉及孤独、爱欲、死亡,这里的每一个字都源自他的个人感受和个人表达,而且,诚实地哀恸。如此有血有骨有性命的诚实表达,确是一种道德家的高度自律性了。

这也让我记得前几天曾经参加过的某个美学沙龙,主题是谈艺术的本质,学问家们一个词语到另一个词语,同时即是从一个理论到另一个理论,终了却让人觉得满屋子飘浮与沸腾的词语与理论,无非是他们可以依靠的墙壁与可以扶持的拐杖,而且这些墙壁与拐杖都非常实用,可以拿来评张三的画,也可以用作论李四的雕塑,它们以美学规律的名义,远远地笼罩在一切作品之上。可是,假若不倚着墙不拄着杖,面对着具体艺术作品,不知道人们还能独自地直立行走吗?而艺术的形式法则,是要一条性命与另一条性命的面面相抵,是感受它,而不是总结它。面对一个作为个体存在的艺术作品,亦仿佛是对混沌洪荒,能够赤手空拳,赤身裸体直接面对它的,已经罕有人至;反倒是不谙世事的小孩子们能够误打误撞地接近艺术真谛。也因此,译者程小牧说此书“并非通常的艺术评论,与知识、审美和判断力都关系不大,而是探讨了艺术所能抵达的存在的真相”。

1954年热内与贾科梅蒂结识,此后四年间贾科梅蒂以热内为模特创造了三幅油画和六幅素描,其中一幅油画肖像是热内连续四十多天做模特才完成。一个造型大师和一个写作天才彼此交往与观察的成果,在贾科梅蒂是那幅作品被蓬皮杜艺术中心收藏,而热内则将其记录整理,即《贾科梅蒂的画室》。据说,毕加索称此文是他读过的最好的艺术评论。在此,热内体会到最好的艺术家,他的作品揭示出的真理就是:每一个存在者都价值等同,而这价值由其独特性构成,独特性又使得他们从一切关系之中孤立出来。艺术的意义即是对这种独特性和孤立状态的描绘。热内曾在荷兰观看伦勃朗的画像,伦勃朗早年成名,晚年穷困潦倒的绘画经历给他很深的印象,从中他看到的是令人绝望的爱欲,与他看贾科梅蒂有着很强的互文性:若每一个存在者正是因为彼此价值等同,才让他无论美丑善恶都能被爱,这怎么可能?爱欲又有什么意义?这些跳跃而思辨的文字,标题便充满玄机,一篇名为《伦勃朗的秘密》,另一个叫做《一本撕碎的伦勃朗之书的残余》。

这些文字的写作期间,热内遇到了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恋人,钢丝艺人阿布拉达。1957年他写下《走钢丝的人》当做献给爱人的礼赞。那时阿布拉达正青春年少,而热内歌颂的不是爱情,而是死亡,是关于死亡的艺术。热内奇特地强调出爱情与死亡之间无限微妙的距离——他要他的爱人与死亡彼此寄居,他对爱人说:“请你注意,瞧,为了更好地把你自己交付给死亡,让死亡最严格准确地寄居在你身上,你必须保持完美的健康。最微小的不适都会把你退还给我们的生活。”终于有一天,阿布拉达从钢丝上摔下来,被退还到平常的生活里,被热内渐渐疏离,她选择自杀身亡。晚年的热内回忆最后一次看到阿布拉达:“看着阿布拉达死去的脸,我看到了贾科梅蒂的雕塑,那么接近又无限遥远的人像雕塑。”

不再写作的热内,在他过去的作品中逐渐被人们发现是一个曾经极端认真地用文字来走钢丝的人,“诗歌就像走钢丝和斗牛一样,是人类残存的几种残酷游戏之一,冒生命之险是为了成就一种严格而精确的艺术之美”。对此,哲学家德里达和萨义德都有过评论。

还用最早发掘出热内文学天才的让·科克托的话来做结语吧:“有一天,热内应被视为道德家。我们总是习惯于把道德家混同于卫道士。诗是一种道德,内在、自律,拒绝强制性的范畴和机制。”

微博书评

◎黄老邪:《理想不死》,胡越越著。相对而言,或许我更方便理解作者他们那个星座所具有的天然乐观。其特别处是,既超越常规逻辑,又努力贴近存在。唯此,“理想”这个一不留神便阔大至虚幻的愿景才有机会脚踏实地——就像重新拼好已被实用主义拆得七零八落的那个汤普森,推理想再度穿过,放声歌唱。

◎木星文团:《杰夫在威尼斯,死亡在瓦拉纳西》,杰夫·戴尔著。一个四十多岁的记者,应邀参加威尼斯双年展,在一个派对上遇到了一个美丽的女子,两人一见钟情。他们在一起度过了三天完美而又糜烂的生活,却又因为各自的生活轨迹不同而分手。当一切都已经落空的时候,在威尼斯,爱是一种救赎。

◎必读呢本:《知堂书话(套装上下册)》是知堂老人周作人的书话随笔集,将周氏三十多部文集和集外文、未刊稿中谈书的文章全部采辑起来,编为读新书和旧小说、谈日本的书、谈西洋的书、谈古旧书四辑。周作人读书颇丰,举凡古今中外、文艺历史、闲谈琐记,无所不读,深得读书的乐趣与“苦趣”。

